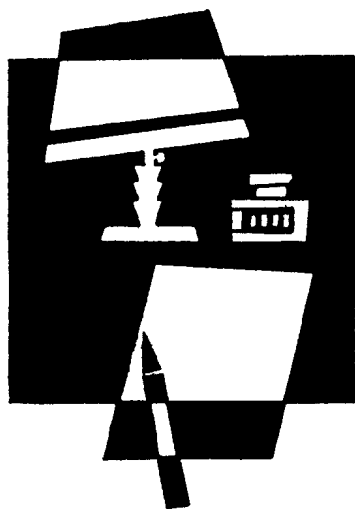


077605

804.105
6353
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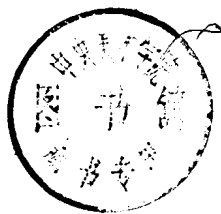
MS00-6

灯下谈美

邵传烈 戴平 著



美院图书馆 B0016639



广东人民出版社

灯 下 谈 美

邵传烈 戴 平 著

*

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

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
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 5.75印张 1插页 114,000字

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193,610册

书号 7111·1173 定价 0.53元

目 录

从“美”谈起.....	1
美与美感.....	7
你知道“黄金分割”吗?	13
关于人体美的议论.....	19
“悲剧将人生的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”.....	25
哭着向昨天告别.....	33
滑稽与崇高.....	39
丑中见美.....	45
笑是一面胜利的旗帜.....	51
荒诞派戏剧美不美?	60
“渺小的”人们是伟大的匠师.....	71
山水画的意境.....	78
请把字写得美一些.....	86
用形象来思考.....	92

想象杂谈.....	99
“目之于色也，有同美焉”	109
晶莹的心灵美	119
行为的美与丑	128
和气、文雅、谦逊	134
宁静、整洁、美观	142
把我们的城市装点得更美	148
谐和而不庞杂	157
服装的“异化”	162
健与美	168
学点美学，从何着手？	175
后记	181



从“美”谈起

王：某单位招考学员，曾出过“什么是美学”这样一个试题。

丁：这个题目既不难回答，又不易回答。

王：你说得不错。当时，有一份试卷的答案说：“美学者，研究美国的学问也。”引起了哄堂大笑。

丁：这个故事说明，“美学”在今天，对不少人来说，还是那么陌生。在现实生活中，有些人由于不懂美学，甚至还发生这样那样的以丑为美的笑话哩！看来，研究一下“什么是美学”这个问题，是很必要的。

王：谈美学，当然离不开一个“美”字。“美”在汉字里，是一个很古老的字。据说在甲骨文里，就有这个字了。你细看一下，“美”是由“羊”和“大”两字组成。据东汉文字学家许慎在《说文解字》里的解释：“美，甘也。从羊从大，羊在六畜，主给膳也。”这就是说，“美”最初是表示美食，即好吃的食

物。后来，五代宋初的文字学家徐铉在校订《说文解字》时，又补充说：“羊大则美，故从大。”

丁：这跟我们理解“美”的含义，有什么相干？

王：这是我国古代对“美”的一种最朴素的解释。在商代以前，当时的社会正处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的过渡阶段，生产力十分低下，羊长大了，羊肉可以充饥，羊皮可以御寒。于是，羊就成了美的形象。

丁：不过，近年来根据学者们的研究，又提出了另一种见解：“美”字下面的“大”，并不是肥大的意思，而是“人”的意思。甲骨文、金文的“大”字写作，是一个人摊开双手站在那里样子。因此，“美”字最早的含义，就不是“羊大则美”，而是“羊人为美”，“人”和“羊”结合在一起就“美”。

王：这种见解也有一定的道理。甲骨文中的“美”字，象一个“人”头上戴着羊头或羊角。羊是人类最早驯养的动物，人和羊站在一起，人头上戴着羊角，这表现了古代人类改造自然、征服自然的力量，因而很美。

丁：这两种对“美”字的解释，我看是“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”。

王：我以为，“羊大则美”也好，“羊人为美”也好，都说明了在原始社会里，美的起源是同人类社会的生产劳动，同人类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相联系的，被人们认为有用的东西，才是美的。

丁：我还发现，“美”字的字音，和羊的叫声相似。“美美美……”不是很象羊的叫声吗？

王：你的发现很有意思。据我所知，在中国的古代，还有不少属于美、善范畴的字，大都从羊。比如吉祥的“祥”，即原来的“羊”字，加上“示”旁，是后人为了和“羊”区别开来，才加上去的。所以羊又是吉祥的意思。“道义”的“义”字，古人解释为“慷慨救人，行事得宜为之义”。然而，这个“义”字又是由“羊”和“我”两个字组成的。假如“我”没有“羊”，那就谈不上“行事得宜”，也谈不上“义”了。

丁：我记得鲁迅也说过这样的意见：“在一切人类所以为美的东西，就是于他有用——于为了生存而和自然以及别的社会人生的斗争上有着意义的东西。”（《艺术论》译本序）

王：鲁迅的见解是符合唯物主义原则的。这里，我还想告诉你：人们的审美意识，与当时的历史条件、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。可是根据史书记载，在赤道非洲的巴托克族那里，拔掉上门牙的人被认为是美的，而没有拔掉上门牙的人则被认为是丑的！而在另一些部落里，更有这样不可思议的怪事：用牛粪灰和牛尿抹身，同样被认为是美的。

丁：这种奇特的美感是怎样产生的呢？

王：巴托克族是一个游牧部落。在那里，母牛和公牛几乎是被人当作神来崇拜的。在他们的心目中，牛是最珍贵的，因此牛的模样也是最美的。所以，巴托克族拔掉自己的上门牙，模仿反刍动物的模样，以此为美。

丁：太有意思了。那么，把牛粪灰和牛尿抹在身上，是不是也用类似的道理来解释呢？

王：是的。在这里，牛油、牛粪或牛尿是财富的标志。只有有牛的人才能用这些东西来涂抹身体。随着畜牧业的发展，用牛油或牛粪灰涂抹身体，比起用木灰涂抹身体，可以说也是一种进步。

丁：看来，对生活中某种事物认为美或不美，不是凭空产生的，而是一种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社会意识。这种社会意识的差异性，是由时代、阶级、民族、社会地位的不同，特别是由社会经济条件的不同所造成的。

王：每一代的美都应该为那一代而存在。诚如车尔尼雪夫斯基所说的：“当美与那一代一同消逝的时候，再下一代就将会有它自己的美、新的美，谁也不会有所抱怨的。”（《艺术与现实的审美关系》，第125页）这就是说，美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。在阶级社会里，美又是一个阶级性的概念。

丁：这就引出了一个新问题：是不是在阶级社会里，人们的美感就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？

王：这个问题相当复杂。在阶级社会中，由于人们所处的经济地位、阶级地位的不同，因而审美意识无疑要受到人的阶级性的影响，但是，我以为不能说任何一种美感都打上阶级的烙印。

丁：希望你就这一点再作些具体分析。

王：比如关于自然美的欣赏，就很难断言不同阶级的人们，对此有明显的阶级差异。杭州有西湖十景，苏轼写诗赞曰：“水光潋滟晴方好，山色空濛雨亦奇。欲把西湖比西子，淡妆浓抹总相宜。”北宋末年的统治集团，南渡后把京城搬到

杭州，过的是“山外青山楼外楼，西湖歌舞几时休”的醉生梦死的生活。他们同样认为西湖是美的。至于解放后的西湖，在广大劳动人民眼里，更是“江山如此多娇”的一个缩影。

丁：所以，我也认为欣赏自然美的审美意识，并没有鲜明的阶级标准。

王：对人体美的欣赏，则比较复杂。不同阶级的人的意识，有共同的一面，又有不同的一面。车尔尼雪夫斯基在《生活与美学》一书中指出，“弱不禁风”的上流社会美人在乡下人看来是断然“不漂亮”的，甚至给他不愉快的印象，因为他一向认为“消瘦”不是疾病就是“命苦”的结果。“非常鲜嫩和红润的面色”，这照普通人民的理解，就是“美的第一个条件”。在广大劳动人民看来，健康美是真正的人体美。而在某些富人看来，病态的纤弱才是美。

丁：我们扯了这许多，还没有对什么是美学的问题，作出准确的回答。

王：多数美学家认为，美学是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一门科学。美学属于社会历史科学的范围。美学与哲学、心理学以及其他社会科学，特别是艺术科学之间，既有密切的联系，又有确定的区别。美学的研究对象既包括艺术美，又包括现实美。美学一方面依赖于人们的审美活动、艺术活动的实践，从理论上概括社会的审美经验，另一方面又能够反过来影响社会的审美意识，推动艺术实践的发展。

丁：有人觉得，萝卜青菜，各有所爱。各人有自己的审美观点，各美其美，审美趣味无可争辩，也没有美的客观规

律可言。

王：这种观点是不对的。各美其美，都不是随心所欲、无缘无故的。有缘有故，就形成了一种审美意识，美学理论。比如美的本质究竟是什么？至今美学界对这个问题仍是众说纷纭，未能统一。这正说明美学这门科学是很值得研究的。

丁：我对美学也很感兴趣，但苦于不得其门而入。

王：那末，我们就一起来找一找这扇门吧！我建议就研究艺术美和现实美时碰到的一些问题，互相交谈、讨论，搞不清楚时翻点书，想想再议，说错了下回修正。不知你赞成不赞成？

丁：我很赞成。





美 与 美 感

丁：有一句谚语，叫做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。老王，从审美意义上看，这句话是否正确？

王：这一类谚语，在外国也有。黑格尔曾对德语中类似的话作了俏皮的订正：“假如不能说每个丈夫都觉得他的妻子美，至少可以说每个未婚夫都觉得他的未婚妻美，而且世上只有她美”。（《美学》第一卷，第55页）

丁：这些话的意思无非是说，人们的审美观念，包含着很大的主观成分，即使是长得并不漂亮的未婚妻，在情人眼里，也成了“西施”。我想请教的是：这样一种审美判断，是不是属于唯心主义的美学观点？

王：对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套上这样一顶帽子，好象不大合适。

丁：何以见得？

王：让我举例加以说明。前些时候，我读到一份材料，在中越边境自卫还击战中，解放军某部的侦察参谋卢源泉光

荣负伤，右眼球被摘除，左脚板截去了三分之二。他的未婚妻郭毅飞是某军医大学的学生，听说未婚夫受了伤，她千里迢迢赶到卢源泉床边。卢源泉表示自己残废了，不配再享受她的爱情，郭毅飞却激动地对他说：“不！你为保卫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，无私地献出了宝贵的鲜血和眼珠，你是我们时代的英雄，是最可爱的人！你的心灵崇高，你的爱情真挚、纯洁，你就是我最理想的爱人！”后来，他们终于结婚了。

丁：我祝福这对青年夫妇生活永远幸福。

王：这说明：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的现象，在生活中是确实存在的。

丁：我希望你能从审美意识的角度，谈谈为什么在“情人”的眼里会出“西施”？

王：我想先谈谈美与美感的关系。“她”是否“西施”，这是一个美与不美的问题，而“她”在“情人”眼里成了“西施”，则是对“情人”的一种美感。研究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问题，必须把美与美感区别开来。

丁：请再具体地谈谈这一点。

王：在这句话里，“情人”是审美的主体，“西施”则是审美的对象。“情人”觉得审美的对象很美，这种美感的产生，主要是由于审美对象本身有产生美感的根据。如果审美对象是个丑八怪，思想很落后，那么，即使是情人，恐怕也不会把她当作“西施”看的。

丁：这倒也是。

王：美的事物之所以使我觉得美，不是我主观想象的结

果，而是客观存在的一种实在关系。

丁：那么，究竟美和美感的区别在哪里呢？

王：西施的美不是你觉得她美才美，而是她本身所具有的美的素质，才使你觉得她美。用美学的概念来说，美感是欣赏者对于美的认识以及由于美所引起的主观情感。简而言之：美是客观的，美感是主观的，美感是美的反映。

丁：照你这么说，对客观存在的美的事物，大家的美感应该差不多罗？

王：按理说是应当如此。但是，由于各人的出身经历、文化素养、民族差异、审美理想、美感经验、审美趣味的不同，即使对于同一审美对象，在审美活动的过程中，出现不同的感受、体会和意见，甚至相反的感受，那也是完全可能的。这就是审美感受的差异性。有人说，有一千个读者，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。这话有一定的道理。

丁：一个人本来长得很美，在“情人”眼里成了西施，这种美感当然是正确的；问题在于：有的审美对象并不如西施那么美，为什么在“情人”眼里，也会变成“西施”呢？

王：这个问题比较复杂。据我的看法，由于情人对他所爱的对象怀有一种强烈的热恋之情，审美客体的身上被染上了一层特别的色彩，使他觉得情人处处皆美。即使她的外形有某些不美之处，也被忽略不计了。正如莎士比亚所说：“情人，同样是那么疯狂，能从埃及人的黑脸上看见海伦的美貌。”（《仲夏夜之梦》第五幕第一场）当然，我们应当实事求是地说，这种美感，有时不免是片面的。

丁：情感真是一个奇妙的东西。

王：不过，这种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的美感，只能在一定的范围内、一定的条件下才是正确的。比如郭毅飞认为她的未婚夫依旧很美，那是由于她有高尚的道德和情操，发现了卢源泉的心灵美，这种美，弥补了卢源泉在外形美方面所受的损害。没有这些条件，郭毅飞也不会以为一个人少掉一个眼球仍是可爱的。

丁：我觉得热恋着的情人往往是最不清醒的，有时会把对方的缺点也看作是优点。

王：人在接触一个审美对象时，美感的形成也有个深化、发展和变化的过程。随着对一个人的内在品质的深入了解，美感也会发生变化。你看过日本电影《绝唱》吗？你觉得影片中的女主人公小雪美不美？

丁：电影开始时觉得她并不太漂亮，但是越到后面，越觉得她好看。影片末尾小雪病重弥留阶段的镜头，我觉得她美极了。——这又是什么道理呢？

王：除了导演、摄影师的精心处理外，“情感”在这里发生了极重要的作用。随着影片情节的发展，小雪的纯洁美好的心灵越来越深刻地展现在观众面前，观众越来越爱她、同情她了。这种情感因素在审美过程中起作用，观众也就越来越觉得她美了。

丁：这，大概就是审美过程中的所谓“移情作用”吧？

王：关于这个问题，还有必要多说几句。最早提出“移情说”的，是近代德国美学家里普斯。他提出：“移情作用所

指的不是一种身体感觉，而是把自己‘感’到审美对象里面去。”（《论移情作用》，《古典文艺理论译丛》第八册，第52页）

丁：这句话很不好懂。

王：里普斯的移情说，完全否认美的客观存在，把美看成是存在于鉴赏者心里的东西了。美感的根源不在对象，而在于“自我”。一切事物美或不美，都是“自我”的感觉。在他看来，西施之所以美，那是由我“感”到审美对象里面去的。

丁：这种说法把审美过程解释得神秘莫测。

王：“移情说”触及到审美对象活动的抒情特征，在说明审美特征方面有某些合理之处，但在根本上却与马克思主义的反映论相对立。

丁：我想知道的是：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是不是一种移情现象？

王：我认为不是。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，同样不是美的主观外射。在某种条件下，它还与人的复杂的心理特征有关。比如说，和一个人的心境也有关系。

丁：什么是“心境”？

王：据心理学家的意见，心境属于感情、情绪的范畴。我们把人在某一个时间内所感染的行为与体验的一般情绪状态，叫做心境。心境可能是喜悦的或悲哀的，愤怒的或和蔼的，朝气蓬勃的或萎靡不振的，眉飞色舞的或无精打采的。

丁：心境与审美有什么关系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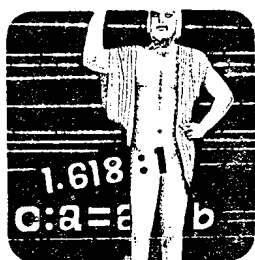
王：关系大得很。由于心境不同，人们对同一事物的审美判断，可能迥然而异。

丁：请举例说明。

王：这样的例子多得很。同是桃花，不同诗人的不同心境，便引出了诗人的不同情致。白居易在兴致勃勃地欣赏了一片盛开的桃花后，写下了四句称赞桃花的诗：“人间四月芳菲尽，山寺桃花始盛开。长恨春归无觅处，不知转入此中来。”（《大林寺桃花》，《白居易集》，第二册，第341页）而明人丰坊的《桃萼歌》则怒气冲冲地大骂桃花“太轻薄”：“开时不记春有性，落时偏道风声恶。东风吹树无日休，自是桃花太轻薄。”在丰坊笔下的桃花，实在是叫人讨厌了；而李商隐写桃花，则成了“得意负心”的象征：“无赖夭桃面，平明露井东。春风为开了，却拟笑东风。”

丁：人的主观心境，对于诗人作诗，起了很重要的作用。看花是如此，看人大约也是如此吧？

王：是的。本世纪的法国心理学家李博在《论创造性的想象》一文中说过：“至于爱情，大家都知道它的作用在于要创造一个想象的意中人，来代替那个真实的爱情对象”。（《外国理论家作家论形象思维》，第187页）看来，“情人眼里出西施”，心境、情绪的作用，是一个重要的因素。不过，我还得提醒你：过分夸大心境、情绪的作用是不适当的。某个审美对象美或不美，毕竟是有其客观标准的。如果把心境的作用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，以为人的心灵是美的源泉，“移情”就是美的创造，那就要落入主观唯心主义的泥沼里去了。



你知道“黄金分割”吗？

王：小丁，你知道“黄金分割”吗？

丁：什么叫“黄金分割”？

王：“黄金分割”也叫“外中分割”，指的是一种几何的、数学的比例关系。即将一条线在最合适的地方分成两部分。这种比例关系就是：整体与较大部分之比，等于较大部分与较小部分之比。或者说，是较大部分的平方等于整体乘较小部分。如果以 c 表示整体，以 a 表示较大部分，以 b 表示较小部分，则“黄金分割”的比例关系为 $c:a = a:b$ 。数学家们经过运算得出结论说：较大部分与较小部分之比，约为一点六一八与一之比，或者近乎八与五之比。这个原则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被人们发现的。

丁：数学上的比例关系，和审美有什么关系呢？

王：比例合度是构成美的形象的必要条件之一。我们平常称赞一个人容貌美，说：五官端正。“五官端正”也者，就是